

第八篇 奴僕救主完成福音服事的路（二）

讀經：

馬可福音二章十三至十七節。

我們在前篇信息曾指出，二章一節至三章六節記載了五件事，給我們看見，奴僕救主這位神的奴僕如何完成福音的服事，顧到墮落之人的需要：赦免病者罪；（二1~12；）同罪人坐席；（二13~17；）從者快樂，無需禁食；（二18~22；）寧顧從者飢餓，不顧宗教規條；（二23~28；）寧顧苦者得釋，不顧宗教儀式。（三1~6。）我們已經交通了第一件事，就是赦免病者罪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接著來看主同罪人坐席。

馬可二章十三節說，『耶穌又出到海邊去，群眾都就了祂來，祂便教訓他們。』我們已經看見，奴僕救主是世界的光，（約八12，九5，）來到黑暗之地，加利利，如同大光照亮坐在死亡陰影中的人。（太四12~16。）祂的教訓釋放出亮光的話，光照在死亡黑暗裏的人，使他們得著生命的光，（約一4，）並將人從撒但的黑暗裏，帶到神聖的光中。（徒二六18。）

同罪人坐席

呼召馬太

馬可二章十四節說，『祂經過的時候，看見亞勒腓的兒子利未，坐在稅關上，就對他說，跟從我。他就起來，跟從了耶穌。』稅關是替羅馬人收稅的處所。利未又稱為馬太，是猶太人所定罪、藐視並厭惡的稅吏，（路十八11，太五46，）也許地位很高。（太十3。）大多數的稅吏濫用職權，假借名義，訛詐勒索。（路三12~13，十九2，8。）納稅給羅馬政府，令猶太人非常痛苦。百姓藐視那些從事收稅的人，認為他們絲毫不值得尊重，（路十八9~10，）因此將他們與罪人同列。（可二16。）雖然馬太是稅吏，但他蒙了奴僕救主的呼召，以後且被選立為十二使徒之一。（三18。）這是何等的憐憫！

馬太蒙召的記載非常簡略。他是稅吏，被猶太人當作賣國賊，因為他為羅馬帝國主義者效勞。在新約裏這些稅吏與妓女同列。然而，像馬太這樣的人，竟蒙奴僕救主的呼召。主只告訴他：『跟從我。』馬太就起來，跟從了祂。根據這裏的記載，這似乎是主第一次遇見馬太。主在祂的話語或外表上，必定有某種吸引力，叫馬太跟從祂。

跟從主包括相信主。人若不相信祂，就不會跟從祂。相信主是得救，（徒十六31，）跟從主是進窄門、走狹路。（太七13~14。）

這不是馬可福音記載主呼召人跟從祂的第一件事例。在一章十六節，祂看見西門和安得烈在海裏撒網，就對他們說，『來跟從我，我要使你們成為得人的漁夫。他們就立刻撇下網，跟從了祂。』（十七~十八。）不久以後，主又呼召西庇太的兒子雅各，和雅各的兄弟約翰，他們正在船上補網。（十九。）祂呼召他們的時候，他們就把父親和雇工撇在船上，跟從祂去了。（二十。）在二章，類似的事發生了。主看見利未（馬太）在稅關上，就對他說來跟從祂。馬太就站起來，跟從了祂。他這行動是對奴僕救主呼召的回應，含示他丟棄污穢的工作和罪惡的生活。

有病的人纔用得著醫生

馬可二章十五節指明馬太不僅跟從了主，並且為祂大擺筵席：『耶穌在利未家裏坐席，有好些稅吏和罪人，與耶穌和祂的門徒一同坐席；因為這樣的人多，他們也跟隨耶穌。』馬太邀請許多稅吏和罪人赴席。如果我們被邀參加這樣的筵席，我們可能會拒絕，不願意和這等人同席喫飯。然而，主耶穌卻赴席了。

我們若仔細讀馬可福音，就會曉得經學家像探子一樣，無論主往那裏去，他們都跟著。十六節說，『法利賽人中的經學家，看見祂和罪人並稅吏一同喫飯，就對祂的門徒說，祂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喫飯麼？』我們已經看見，經學家是老舊、死沉之宗教的宗教徒，被神的仇敵撒但所鼓動、利用，在神奴僕全部的盡職期間，反對、抵擋、阻撓祂福音的服事。（二16，24，三22，七5，八11，九14，十2，十一27，十二13，28。）在二章十六節，經學家自以為義，定罪奴僕救主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坐席。經學家對主的門徒所說的話，指明他們自以為義，並不曉得神的恩典。他們認為神只按公義對待人。在十六節這裏，經學家繼續他們在二章六至七節所開始的反對。

主聽見經學家對祂門徒所說的話，就告訴經學家：『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纔用得著；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』（17。）這句話指明，奴僕救主認為自己是那些因罪患病之人的醫生。主在呼召人跟從祂的事上，是作醫生，不是作審判官。審判官的審判是按著公義，醫生的醫治是按著憐憫和恩典。主來盡職是作醫生，醫治、恢復、點活並拯救人。

主說，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，含示自義的經學家，不領會他們需要主作醫生。他們認為自己很強健，因此被自義蒙蔽，不曉得自己是有病的。

主在十七節說，祂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這指明奴僕救主是罪人的救主。事實上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（羅三10。）那些以為自己是義的人，乃是自義的。奴僕救主來，不是召這些『義人』，乃是召罪人。

主在馬可二章十七節似乎是對經學家說，『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，但是有病的人曉得自己用得著。你們這些經學家是強健的，還是軟弱的？是有病的，還是健康的？你們比這些稅吏患了更嚴重的病，然而你們卻不願意承認。因著你們不願意承認自己的需要，我就不能醫治你們。我來是作醫生，為著醫治你們，但你們不承認你們有病。不僅如此，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』

得救的喜樂

二章一至十二節與二章十三至十七節記載了兩個事例，就是赦免病者罪，以及同罪人坐席；在這兩個事例中，我們看見完成福音服事最好的路 - 就是幫助人，使他們罪得赦免，好叫他們進入對神的享受。與主耶穌同席，乃是與祂一同享受神。

所有的罪人都失去了神，也失去了對神的享受。罪人被擄，離開了神，離開了對神的享受，成為撒但的奴隸。所有的罪人都是撒但權下的奴隸，因著他們是這樣的奴隸，他們就沒有享受，沒有平安。主完成福音的服事時，先是赦免我們的罪，再帶我們享受神。

你得救以後，豈沒有經歷一種可與筵席相比的享受麼？你如果得救了，卻沒有享受屬靈的筵席，那就是說，你沒有神救恩的喜樂。這樣看來，你對救恩的經歷並不堅固，並不完整。完整的救恩包括赦罪與在神裏面的喜樂。這喜樂就是享受神，這種享受乃是筵席。

我還記得，我得救時所經歷的喜樂。雖然我在基督教裏出生、長大、受教育，但我到了十九歲纔得救。哦！我得救那一天真是喜樂！我太喜樂了，好像天上地上一切的事物都令我歡暢。那就是享受神，也就是得救的喜樂。得救的喜樂乃是筵席。當我們有了得救的喜樂，就是同主耶穌坐席。

我們中間許多人能作見證，當我們回想我們得救的經歷時，我們還能回味當時所經歷的喜樂。當我們得救，並曉得自己的罪得了赦免以後，我們裏面就有喜樂。我們把主耶穌看作是最奇妙的一位，而在祂裏面喜樂，同祂坐席。

這得救的喜樂，對神的享受，有力的證明我們已被帶回到神那裏。得救的喜樂見證我們不再遠離神，乃是被帶回到祂那裏。完成福音服事正確的路，乃是幫助人經歷罪得赦免，使他們有得救的喜

樂，就是對神的享受。

三個病例

到目前為止，我們已經說過馬可福音裏的三個病例。第一個是彼得岳母的病。（一30～31。）彼得的岳母發燒。我們已經指出，這燒可象徵人不正常、不受約束的脾氣。馬可用婦人來說明這種光景。婦女特別容易發『燒』，這使她們容易發怒。我們要幫助這樣發燒的人，必須自己先冷靜下來，然後對方纔會冷靜。

這卷福音書的第二個病例是患麻瘋的。（一40～45。）患麻瘋的，描繪出典型的罪人。麻瘋是最污染人、傳染人、破壞人的疾病，使患者與神與人隔離。麻瘋使患者失去與神與人的交通。因此一章四十至四十五節潔淨患麻瘋的，表徵使罪人恢復與神與人的交通。患麻瘋的不僅需要得醫治，也需要得潔淨。患麻瘋的病例比彼得岳母的病例更嚴重，因為彼得的岳母不需要潔淨，只需要醫治。

馬可福音的第三個病例是癱瘓，（二1～12，）這人因癱瘓而不能行動。彼得岳母和癱瘓的病例指明：男人因罪不能行動，女人因罪發燒。換句話說，罪使男人不能行動，也使女人『冒火』而發高燒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女人發燒，男人癱瘓不能行動。不僅如此，男人和女人都是患麻瘋的，都需要潔淨。

這三個病例啟示奴僕救主服事發燒的、癱瘓與那些患麻瘋的。主用祂赦罪的權柄與潔淨的大能服事我們。祂赦免我們的罪，潔淨我們，帶我們歸向神。祂恢復我們與神與人的交通。因著祂，我們的罪得了赦免，有神作我們的一切。如今，我們享受神作我們的生命、我們的光、我們的一切。我們同主坐席。這就是福音，也是完成福音服事的路。